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25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告 朱涓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主文欄中關於「並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6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724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62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724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吳婕歆